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万源市古东关-太平镇产业融合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东关-太平镇产业融合大道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腾云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腾云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备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